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2025年水务工程管控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中茂佳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9. 15

服务合同

鉴于甲方就 2025年水务工程管控项目 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管控工作范围

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水务工程设施，区属各级河湖两岸及周边，单位或个人开展水事活动相关的日常管控，协助水管单位开展相应的巡查管控工作。

2、管控工作内容

每天至少两次对本区域内水务工程采用不同方式进行巡查、检查。主要采取日常综合巡查、专项检查、举报检查等方式对全区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单位或个人开展的水事活动，包括擅自凿井，违规取排水等进行巡查检查，对涉水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劝阻并保护现场，不听劝阻或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区水务局并移交城管执法部门；协助各水管单位开展相应的管控工作；做好防汛相关工作，水库、河道泄洪期间对水利工程及河道开展各项巡查、排查，确保泄洪安全，发现各类险情及时报告区水务局。

3、完成甲方临时交代的任务。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1、服务方式

乙方自备服务所需设施设备（含机动车辆和照相机、摄像机、GPS 定位系统、视频采编设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和通讯设备等），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检查范围，执行管控工作作业，将情况汇总形成报告，并负责组织具体情况汇报及资料整编工作。

2、管控检查要求

（1）每天至少两次对本区域内水务工程采用不同方式进行巡查、检查。主要采取日常综合巡查、专项巡查、举报检查等方式对全区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违法活动，单

位或个人开展的水事活动等进行巡查检查，发现涉水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劝阻并保护现场，不听劝阻或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区水务局并移交城管相关执法部门，并配合完成工作。不得扣押、截留相对人任何财物。

(2)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发现任何涉水违法行为的人员、车辆，违规取排水设备设施等，保护现场，待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执法部门到达场后移交，配合完成后续工作。

(3) 水库、河道泄洪期间协助相关部门对水利工程及河道开展巡查、排查，确保泄洪安全，发现各类险情及时报告区水务局。

(4) 对管控队伍实行全面管理，负责解决管控工作中所需的交通工具、人员装备、工资待遇等。

(5) 建立问题巡查台账存档，按时向甲方提交巡查照片、巡查情况报告、专项报告及年度总结等。

(6) 水务工程设施管控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安全保障工作。

(7) 管控队伍人员熟悉水务专业知识，掌握水务工程管理、水资源管理、水环境保护等相关知识。要定期组织相关培训，学习相关涉水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法规制度。

(8) 管控队伍应当建立健全管控队伍工作制度，包括日常巡查制度、内部管理制度、日常考核管理制度、发现问题移交制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9) 管控工作应在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未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管控工作，视情节严重扣减管控费用。

(10) 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11) 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要准备充分，服从调度。

(12) 管近队伍不得擅自开展任何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验收

验收程序为甲方在本合同约定工作结束后 10个工作日内组织合同验收工作,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交的检查台账、报告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及时规范,进行合同验收。

验收标准为乙方提交台账每月 1 份,台账内容包含检查发现问题的位置信息与图片信息,共计 12份;月度报告每月 1 份,报告包含每月发现的问题类型、问题在河道的位置分布情况、问题所属责任单位等数据分析内容,共计 12 份;年度报告 1 份,报告包含全年发现问题总数、问题类型、位置分布、责任主体、整改完成情况。

通过验收后,甲方需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如合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出具验收证明,视为已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柒仟元整 (小写: 1497000 元), 包含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 70%的预付款;次年 2 月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剩余中标金额的 10%根据项目验收情况支付。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项目的组织机构、设施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乙方应遵照执行;

2、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抽查确认,追究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的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临时安排乙方从事突发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4、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 5、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检查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 6、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大幅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接受。

（二）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数据库等，以利于乙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 3、在乙方实施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1、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 3、在服务过程中，对于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完善的权利；
-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适用于项目的服务方案，并报甲方审查备案；
- 2、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3、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标准认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做到公正、客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5、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予保守；

6、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乙方及乙方人员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8、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严守检查规范，禁止将检查证等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或甲方认为不胜任工作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0、乙方须按要求汇总检查情况并形成报告，年终提交全年检查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11、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乙方完全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若甲方不能如期支付服务费，每延期一天，减免乙方一日检查工作任务；

3、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督检查工作，或监督检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乙方应及时整改完成，甲方还有权主张服务费总额 1%的违约金/次，总额不超过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4、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 或不能按时提交检查报告， 或所提交报告数据、信息虚假错误， 或资料缺失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服务标准的， 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费用并承担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5、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参加必要临时任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 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应向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或投标承诺，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 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 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 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服务期满， 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 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乙两方各执 3 份。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项目采购需求作为本合同附件， 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	名称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1910160156 2025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郭志兵			
	经办人	(签字) 王海刚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	北京中茂佳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160217461 2025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强			
	经办人	(签字) 曹明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 西台下村甲1号	邮 政 编 码	101400	
	电话	89693398	传真	8969339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怀柔支行			
	账号	11050180360000000662	行号	105100020026	

附件 1

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

1、验收程序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合同验收工作，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交的检查台账、报告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及时规范，进行合同验收。

2、验收标准

乙方提交台账每月 1 份，台账内容包含检查发现问题的位置信息与图片信息，共计 12 份；月度报告每月 1 份，报告包含每月发现的问题类型、问题在河道的位置分布情况、问题所属责任单位等数据分析内容，共计 12 份；年度报告 1 份，报告包含全年发现问题总数、问题类型、位置分布、责任主体、整改完成情况。

0217461